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 11 期（总第 13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13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92 号……………（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 ZB—HT—CQ27—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6 号……………（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索镇街道 5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7 号……………（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庄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8 号……………（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果里镇郝园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9 号……………（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城 CQ08—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桓台县 ZB—HT—
CQ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0 号……………（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山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1 号……………（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11.13”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
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3〕105 号……………（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2号…………… (12)

【政策解读】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1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92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批准〈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唐政字〔2023〕26号）收悉。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 ZB—HT—CQ27—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6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桓台县 ZB—HT—CQ27—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唐政字〔2023〕37号）收悉。《桓台县 ZB—HT—CQ27—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索镇街道 5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7 号

索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报批索镇街道 5 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桓索政发〔2023〕29 号）收悉。《桓台县索镇街道徐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桓台县索镇街道北王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桓台县索镇街道河崖头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桓台县索镇街道马家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桓台县索镇街道义和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5 个村庄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庄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8 号

田庄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田庄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田政字〔2023〕28 号）收悉。《桓台县田庄镇甸北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桓台县田庄镇牛旺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2 个村庄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果里镇郝园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99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果里镇郝园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果政字〔2023〕55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郝园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城 CQ08—04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桓台县 ZB—HT—CQ11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0 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桓台县城 CQ08—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桓台县 ZB—HT—CQ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3〕54 号）收悉。《桓台县城 CQ08-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桓台县 ZB—HT—CQ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01 号

唐山市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唐山市镇 2 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唐政字〔2023〕36 号）收悉。《桓台县唐山市镇西马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桓台县唐山市镇后诸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2 个村庄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现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11.13”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3〕105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11月13日3时许，唐山镇境内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起重机械事故，造成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送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1月13日14时25分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11.13”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及唐山镇人民政府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三、工作要求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

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调查组成员在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 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调查的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 根据监管职责，由唐山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并做好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协调工作。

附件：1. “11.13”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一般起重机械调查组成员名单
2. 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1.13”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庆堂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田文俊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通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成 员：陈军华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二级监察官
伊善洁 县总工会办公室职员
律娜娜 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李向利 县公安局中队长
刘荣涛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 崑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品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杜 萌 县应急管理局审理科科长
孙京涛 县应急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王爱强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
张志伟 唐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 磊 唐山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附件 2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唐山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

三、技术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我县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 23 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65—90（含 90）平方米为 8%，90—130（含 130）平方米为 7%，130 平方米以上为 6%。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

（四）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二、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一）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热价格为 44 元/吉焦。

（二）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取暖的供热价格为 46 元/吉焦，用于非居民采暖的供热价格为 57 元/吉焦。

三、有关要求

城区供暖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发改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各供热经营企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保证供热质量。

城区以外供暖价格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执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暂行）》（桓政办字〔2022〕2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出台文件的目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暂行）》（桓政办发〔2022〕2号）文件已于2023年4月1日到期，为继续做好城区供暖工作及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县政府同意，重新公布我县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标准。

二、主要依据

《山东省定价目录》、《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三、出台文件的背景

我县现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已到期，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需要重新公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的标准。

四、主要内容

（一）按面积收费政策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专有（套内）建筑面积23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专有（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65平方米及以下为10%，65—90（含90）平方米为8%，90—130（含130）平方米为7%，130平方米以上为6%。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2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35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二) 按热量计量收费政策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 供暖时限

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

(四) 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五) 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1. 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热价格为 44 元/吉焦。

2. 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取暖的供热价格为 46 元/吉焦，用于非居民采暖的供热价格为 57 元/吉焦。

五、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有关事项已经征询县司法、民政等部门的意见。

联系人：成生

联系电话：81815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13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